

隆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隆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通过隆德县政府网站发布事项清单 14 条，通知公告 3 条，财政信息 2 条，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4 条；通过“智慧隆德阳光政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 条、在官方微博更新信息 14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制定《隆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发布工作制度》，明确所有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的内容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核，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由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。二是确保工作落实。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依托线上和线下相关平台进行政务信息公

开。线上主要通过“隆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、宁夏政务服务网隆德站点和“智慧隆德阳光政务”微信公众号公布政务信息；线下在政务大厅一楼设置政务公开专区，通过电子显示屏和服务窗口发布和更新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大对本单位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监管力度，加强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的建设、管理和运用，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的审核、统计和发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 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专业能力欠缺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涉及范围较广、内容较多，对法律相关的专业知识要求较高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于法律知识有所欠缺，专业能力比较薄弱。二是规范管理有待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管理还不够规范细致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发布的信息质量不高。三是工作方式缺乏创新。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创新不足，习惯按部就班的完成工作任务，公开的信息形式主要以文字为主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升法律意识和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能力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，将紧紧围绕重点工作，提高公开信息质量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三是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，多通过图片、视频或图画的形式对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进行说明解读，让政务信息内容更生动形象，接地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一是抓好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。2023年隆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了“隆德县2023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”、“隆德县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事项清单”、“隆德县‘就近办’事项清单”等14个事项清单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我局在“一业一证”、“帮办代办”等政务服务领域取得成效和工作经验。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2023财政预算和2022年财政决算信息。

二是深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年隆德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，加强政企政民互动，全力营造阳光、公开的营商环境，推进“阳光、透明、开放”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提高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单位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